

附件 2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专业机构自律评价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评价质效，规范专业机构评价行为，提升专业机构评价的公正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机构评价，是指由具有独立评价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及与其相关的科技、信息、数据等服务专业能力和专门人才队伍的专业机构，对被评价对象的技术、业务或内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第三条 协会负责制定能够承担具体业务有关评价的专业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符合基本条件的机构，协会纳入专业机构名单库。协会和被评价对象均可以委托名单库中的专业机构实施评价。

专业机构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实事求是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结论。专业机构应接受协会对评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能够承担独立评价的专业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合规设立，没有不良记录或重大违规行为，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独立评价相关业务及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专门人才队伍；

(二)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对本机构的专业评价人员遵守政策法规、自律规范和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三) 具有可追溯的工作机制，对评价的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保证各环节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四) 具备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确保评价相关信息的安全；

(五) 与评价事项无利害关系；

(六) 相关具体业务的自律评价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应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第五条 协会按照具体业务自律评价需要确定专业机构评价内容，建立专业机构名单库。有意向承担专业机构评价工作的机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说明材料。协会严格对照有关条件进行审定，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明确评价事项、质量要求、权责关系等内容，最终纳入名单库管理。

第六条 进入名单库的专业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自律规范和自律评价的相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的态度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评价任务，不能无故拖延或降低标准，不得将评价工作分包或外包；

(三) 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禁止

泄露；

（四）不得从事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廉洁自律，避免不当行为；

（五）不得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价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六）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或相关方报告评价进展和结果，应就重大事项即时追踪与报送；

（七）积极配合委托方或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提供所需信息和报告；

（八）政策法规、自律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根据自律评价实际工作需要，协会或被评价对象均可以直接委托名单库中的机构对被评价对象开展评价。

第八条 专业机构应依据具体自律评价规则，结合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编制评价方案，依据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及时出具评价结果并报协会备案。

第九条 协会负责专业机构名单库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专业机构的评价工作质量、工作纪律等实施动态跟踪和评价。

第十条 协会发现名单库内的机构不再具备入库基本条件或机构未履行上述第六条所列义务的，及时将其移出名单库。名单库内的机构有权退出名单库，协会自收到机构退出申请之日起将其移出名单库。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负责解释和修

订。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